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44號

聲 請 人 林建安

相 對 人 陳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保證書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全字第九二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1 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財
02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民國107年3月9日所出具
03 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
04 書，就相對人因該假扣押執行所遭受之損害，於新臺幣70,0
05 00元之範圍內負擔保履行之責任，業經鈞院107年度司執全
06 字第92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0
07 7年度南司調字第326號成立調解而終結在案，另經本院113
08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7號民事裁定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並已
09 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可謂終結，為此聲請通知相對
10 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本院調取107年度司
12 裁全字第100號、107年度司執全字第92號、113年度司裁全
13 聲字第37號等卷宗查核屬實。茲因當事人間已就本案訴訟成
14 立調解，且聲請人已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及撤回該假扣押執
15 行事件，故可謂訴訟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16 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
17 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
18 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21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黃 鳳 珠